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0批) 2026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GD202606070090	对 D3GD202605220058 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被毁山林并未完成复绿, 仅用树枝掩盖。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问题	经核查, 2024年社山村一村民在石井山山地动土, 社山村巡查发现后及时制止并要求对该地块进行复绿; 2026年1月在该地点再次动土, 被镇、村干部及时制止。2026年5月经林业部门现场勘查, 动土涉及林地面积36平方米, 现场并未形成建(构)筑物, 落实对该地进行复绿, 2026年5月26日已完成复绿。由于动土地块土壤层完好, 部分植被保存完好, 便在该地块上种植乔木、灌木树苗。现场检查发现, 有几株树苗倒伏在地上, 部分地块上确实有枯草和树枝, 杂草比较多, 影响复绿效果。	部分属实	持续巩固复绿成果。	现场责令梅塘镇对该地块上的枯草、树枝和杂草进行清理, 对倒伏的树苗及时扶正加固, 做好后续的养护工作。	已办结	无
14	D3GD202606070078	揭阳市普宁市梅塘镇大东山村大埠, 有人露天停放报废汽车, 雨天机油渗漏到地面, 排入外环境; 货车经过有粉尘、噪声。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5年10月大东山村一村民经村委会同意, 使用该片空地作为临时停放回收报废车辆场地, 回收的车辆累积到一定数量后整车运至报废点。现场核查尚未发现有报废车辆机油渗漏的迹象, 地面未发现有油污渗漏的情况。因该地面尚未硬化, 车辆进出空地时会扬起地面尘土, 同时产生一定的噪声。	部分属实	强化生态环境日常巡查管控, 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要求加强管理, 定时对该空地及道路洒水, 抑制扬尘, 报废车辆随收随运、限时停放, 不得过量囤积, 同时避开村民休息时段集中转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X3GD202606070203	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沿江路堤岸多家餐饮商铺餐饮废水、油污未经处理直排榕江南河，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直排，产生噪音，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河边。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棉湖镇沿江路堤岸沿线餐饮排污问题分段管辖：376-398号属棉湖镇，399-410号属凤江镇。该路段15家餐饮店证照齐全，其中11家经化粪池纳入污水管，排放合规；其余4家违规私接雨水井排放，但雨水经龙车溪截污设备引入市政管网，未直排榕江南河。油烟方面，各店均装净化器且运行正常，未发现直排，但部分清洗不及时影响效果。噪音方面，设备运行达标，偶因夜间食客喧哗致瞬时超标。垃圾方面，当地已实现环卫一体化、日产日清，但用餐高峰存在食客乱扔纸中、商户清理不及时致环境杂乱现象。	部分属实	严厉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防治大气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	针对存在问题，两地已全面落实整改。1. 废水油污：棉湖、凤江镇涉事4家商户已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整改，生产污水全部纳入污水系统。2. 油烟问题：棉湖镇已督促商户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持续跟进整改，杜绝油烟外泄。3. 噪音扰民：棉湖镇约谈商户并发放《温馨提醒》，将该区域列为夜间重点巡查路段；凤江镇督促商户张贴静音提示，要求店员及时劝阻高声喧哗。4. 生活垃圾：两地强化日常管理，督促商户增设垃圾桶等设施，及时清理散落杂物，维护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58	D3GD202606070064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榕景庄园里有数家工厂（塑料、五金等），废水直排水沟，夜间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榕景庄园”共有工业企业9家，其中五金厂5家、塑料厂4家。1. 涉水企业为5家五金厂，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及喷淋，均未发现接入厂区外排水沟的管道及废水排放口。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榕景庄园邻近的宁山排洪沟上、中、下游进行布点取水样监测，数据均无异常。2. 异味主要来源于4家塑料厂。其中3家塑料厂均未取得环评审批的问题，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用地为非工业用地，属“散乱污”企业；另一家塑料厂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已无力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者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经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榕景庄园周边区域的臭气浓度进行布点监测，数据均无异常。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环保法规宣传，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	督促3家“散乱污”企业自行拆除生产设备，目前部分生产设备已搬离生产厂房。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X3GD202606070115	揭阳市惠来县詹镇港寮村“青草王”林地的木麻黄树遭砍伐，林地被侵占搭建临时建筑，部分林地还被硬底化。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问题	经核查，涉事地块位于前詹镇港寮村“青草王”，面积4.83亩，属村集体非林地，历史上由村民承包改造为养殖池塘。2023年，惠来县某水产公司承租周边84亩虾池进行升级改造，其间占用上述地块4.83亩实施硬底化建设。经核实，该地块不涉及林地，但涉事公司占用该地块建设的养殖设施及构筑物，均未办理用地审批及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部分属实	迅速整改，切实巡查，管企沟通，加强服务，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对非法占地建设的行为，自然资源部门已于2026年6月8日依法立案查处。对养殖场尚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的行为，由前詹镇督促依法办理。	已办结	无
67	X3GD202606070106	揭阳市揭东试验区3号路206国道旁，三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污水管道接驳口向雨水沟间歇性滴漏生产污水，雨天生产废水随雨水直排，夜间偷排酸洗废水，酸雾废气无组织逸散，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为不锈钢电解加工企业：1.废水方面，生产废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依规排入市政管网，此前东北侧雨水沟上方接口曾现间歇性滴漏（未外泄），现已修复；经排查无废水接入雨水管或直排现象，未发现偷排酸洗废水。2.废气方面，车间设有酸雾收集处理设施，查阅检测报告数据均达标；2026年6月8日现场检查时设施运行正常，车间内有轻微酸性气味，厂界外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生产时正常运行，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现场要求该公司加强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收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同时要求该公司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75	X3GD202606070090	揭阳市惠来县周田镇崎岬村岩前水库旁约50米处有一家混凝土搅拌站，手续不全，砂石物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作业车辆通行产生噪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水库东侧存在一处混凝土搅拌站，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并于周边堆放碎石和沙子，没有取得预拌混凝土资质。2026年4月，惠来县住建部门巡查时发现该搅拌站，当时已对该搅拌站进行查封及落实属地停电处理。6月8日现场核实时，该混凝土搅拌站封条等完整，未发现私自解封，也未发现现场存在生产、车辆出入的迹象。	部分属实	砂石清理，生产设备拆除完毕，同时加强巡查管控。	立即清理砂石，待约定时间后立即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仙庵镇加强监管，跟进砂石清理和生产设备拆除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0	D3GD202606070058	对前期反映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北坑山大圆屯之上照汾岭地段（23.6656368N，116.1824915E）非法盗采沙土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2021年5月份已经停止盗采”，但实际上并没有停止；2.“现场恢复良好已复绿”，实际只种了几棵树而已；3.“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关于设备农用地备案函等手续”，但从未公开；4.“没有盗采沙土等违法现象”与事实不符，事实是洪灿兵利用养殖场做掩饰盗采沙土。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问题	经核查：1.关于“没有停止盗采”的问题。因该养殖场亏损严重，2021年5月已停产。2026年5月15日、5月28日及6月8日，经现场开展核查，现场有养殖棚，但场地处于闲置状态，没有发现盗采行为。2.关于“只种了几棵树”的问题。该地块主要种植树种为桉树，现场种植的桉树整体长势良好，部分桉树高约4米，部分桉树高约9米，林下地表植被覆盖良好，灌草植物生长茂盛。3.关于“手续从未公开”的问题。2020年5月12日至5月19日，揭东区林业主管部门对该养殖项目拟使用林地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收到异议，后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该项目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经查询，我市林业行政许可审核审批事项按规定自2021年11月23日开始在法定平台主动公开。另，玉湖镇对该养殖场申报的设施农用地资料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相关部门未接到对该宗地《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进行信息公开的申请。4.关于“利用养殖场做掩饰盗采沙土”的问题。2020年4月份，该养殖场主雇佣人员帮其对养殖场范围内的场地进行平整，在平整山坡过程中有开挖砂土，但没有将砂土外运。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坚决遏制非法开采乱象。	全面强化对辖区内的巡查管控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各类违法盗采行为实施严格排查与严厉打击，坚决遏制非法开采乱象，全力维护良好的资源管理秩序与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81	X3GD202606070095	揭阳市揭东区云宝大道鸿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大部分酸洗、电解除废水通过暗管偷排，小部分处理后回用。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主营不锈钢电解加工，生产废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厂内仅设雨水排放口，地下涵管排出雨水接入云宝大道排水沟，现场水色清澈。企业已在废水处理设施周边设置围堰及导流沟，经全面排查，未发现外排生产废水管道及偷排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做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3	D3GD202606070040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城西社区金南路南一巷的五金加工厂产生噪声。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6年1月25日因噪声问题，磐东街道城西村调解委员会介入，经营者原承诺5月25日前完成整体搬迁，受供水改造工程影响未能按期搬迁；5月25日经再次协调，明确须于6月底前全面搬迁，期间该厂主动缩减产能并将设备移至远离居民区一侧。6月9日现场检查时，仍有噪声影响。2026年6月10日至11日，磐东街道办事处连续开展复查巡查，该厂已安排人员准备对部分设备实施搬迁。经走访周边群众，反馈该厂已落实降噪措施，生产噪声较此前得到显著降低。	属实	持续跟进该厂搬迁进度，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对于噪声问题，现场下发通知，要求经营者严格管控生产时段与作业噪音，严禁在居民休息时段开展高噪音加工作业；立即完善隔音减振降噪设施，从源头削减噪音外放；落实厂区日常噪音管控责任，规范生产操作流程。2026年6月12日，经营者已正式开展搬迁作业。	已办结	无
106	X3GD202606070072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3号路永兴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私设暗管偷排漏排。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设置有1条电解抛光生产线和1条酸洗生产线，生产过程有电解废水和酸洗废水产生，电解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酸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核定的酸洗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间歇性排放），最终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检测，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	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压实企业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108	X3GD202606070068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东面村南面经联社揭阳市广纳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不完善，高浓度酸性废水直排。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主营不锈钢电解加工。电解抛光及铝氧化清洗废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雨水经规范设置的排放口排入沟渠，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德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全面排查厂区及周边沟渠，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迹象。	部分属实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废水有效回用，不外排。	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压实企业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0	X3GD202606070146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白石村国道边的石粉加工厂有粉尘，运输产生扬尘。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厂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砂石破碎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已配套雾炮机喷洒抑尘设施，设置车辆出场过水池。检查时，因暴雨天气没有生产，没有运输车辆出入，厂区露天堆放有若干石料已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但发现该厂门口车辆出场过水池表面有部分破损，且水位较低，存在无法对车辆轮胎进行有效清洗，可能会造成路面扬尘的隐患。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落实企业加强相关措施，防止产生扬尘。	要求该厂修缮出场过水池，过水池修缮期间组织工作人员对出场运输车辆的车轮进行清洗，防止车轮淤泥污染路面，现已完成整改。同时落实该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管理，确保生产时雾炮机稳定运行，有效降尘；对堆放的砂石料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对厂区裸露的地面采用砂子铺底，再加覆盖砂碎石的措施抑制扬尘；对出场运输车辆做好必要防护措施，对运输的货物必须遮盖严实；定期对加工厂出口路面进行清洗，防止路面扬尘。	已办结	无
116	X3GD202606070159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和美社区屋后厝的小加工厂产生噪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加工场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加工生产，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冲压工序作业产生的声音使用铁皮结构和砖混结构建筑物进行隔音降噪。该加工场东侧邻近居民住户，北侧、西侧为树林和空地，南侧为鱼塘，作业时在车间外可听到明显声音，对附近住户存在一定影响。该场所无合法经营手续，隔音降噪措施不完善，坐落于居民集中生活区，属“散乱污”企业。	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做好环保法规宣传，引导商户合规经营	目前经营者已将生产设备全部搬离生产厂房。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5	X3GD202606070047	揭阳市惠来县周田镇兴岗村集体岭地“英仔石湖”一带生态林木被砍伐。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问题	经核查，周田镇兴岗村村委会为开发油茶种植项目，于2013年3月6日起在本村土名“英仔石湖”（又名“蛇灵山”）山地进行清杂整地备耕，林地内部分散生林木被非法采伐。经惠来县原林业主管部门现场勘查，采伐面积20亩，均为生态林。2013年3月22日，惠来县原林业主管部门对兴岗村委会滥伐林木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滥伐林木行为，补种合法规定数量的林木，并处罚款。受到处罚后，于当年进行补种复绿。经调取多年历史影像图对比，2013年后没有发生砍伐迹象。2026年6月8日经现场勘验，现状树木长势良好，没有新增破坏。	属实	对查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坚决依法处理。	加强对辖区内林地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违法砍伐行为立即阻止，确保林地资源不受破坏。	已办结	无
134	X3GD202606070048	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四德村“下洋片”河道被违规侵占建设房屋。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问题	经核查，群众所称的“河道”实为四德村的村级排水渠，没有在上划定的河流管理范围内，主要满足片区日常排水、排涝需求，河道旁有两处建筑主体，在河道旁建设房屋的情况属实，但该两处建筑主体均不存在侵占河道建设的行为。	部分属实	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保障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加强水利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常态化排查各类隐患，保障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179	D3GD202606070036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的猪场、鸡场、牛场产生异味，粪污外排；梅云街道办西侧的黄文龙废品收购站废水、废气直排。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猪场、牛场已于2026年5月22日拆除并清理；现场检查鸭场时发现存在少量粪污并伴有异味，异味为现场粪污清理不及时所致。废品收购站原用于存放废品，无废水、废气产生，已于2026年6月6日拆除。	部分属实	强化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各类养殖、经营场所合规合法养殖经营，联合区相关职能部门整治各类环境问题。	针对鸭场异味问题，现场已要求鸭场经营者尽快完成全部生鸭清理工作，同时将场地内粪污清理干净并浇洒石灰去味消杀，消除对周边群众的影响。该鸭场点位已于6月10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0	D3GD202606070027	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百信村高车村324国道边大塘地块填埋垃圾。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问题	经核查，现场确有存在垃圾，其中有建筑垃圾约10立方米，生活垃圾约0.5立方米，均在地面堆放，未发现填埋垃圾的情况。根据“三调”成果及揭阳市普宁市三区三线基本农田图层显示，垃圾堆放区域用地性质为园地，不涉及耕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垃圾堆放和填埋问题。	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堆放问题，高埔镇迅速组织人力，出动钩机及搬运车，分类处置，其中生活垃圾已转运至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处置，建筑垃圾转运至相关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现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